

本函檔號： HWF/H/LEG/3/05

電話號碼： 2973 8103

傳真號碼： 2840 0467

傳真號碼: 2509 9055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主席：

在二月二十五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議員要求政府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1) 有關對表列中醫申請註冊執業經驗及學歷要求；
- (2) 有關評核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所持的準則；
- (3) 有關由中醫藥團體選出代表加入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我們現就上述事宜回應如下：

(1) 有關對表列中醫執業經驗及學歷的評核

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的規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是根據表列中醫獲中醫組信納其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的年期，以及其持有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評核有關表列中醫的註冊替代資格。有關連續作中醫執業的年期和可接納學歷的評核準則，以及對證明文件的要求，則於中醫註冊申請手冊第二章第(六)至(十)節中列明（見附件一）。我們認為要求申請人就其執業年期及學歷資格提交可信的客觀證明文件屬於合理而且必須，並不應被視作對表列中醫申請註冊的額外要求。

部分表列中醫報稱的執業年數或學歷不被接納的主要原因，是他們未能提供充分的客觀資料作證明。中醫組並不能接納以個人名義擔保的執業證明或年期證明。中醫組評核表列中醫的註冊替代資格時會整體考慮申請人所提交的客觀執業及學歷證明和資料，並已在法例容許下採取寬鬆態度處理，例如就一些資料不全的個案聯絡申請人要求補交資料或為有關事項作出澄清。

## (2) 有關評核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所持的準則

中醫組是經過詳細討論、諮詢及綜合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和業界的情況，包括各本地中醫團體、本地中醫培訓機構和中醫師提出的意見、中醫執業和培訓的實際情況、法例的規定、其他醫療(包括內地及台灣等地)專業的進修要求和機制等，然後才制定註冊中醫的進修機制及要求。

在制定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機制及要求時，中醫組已通過不同的渠道諮詢業界的意見。包括舉行座談會及簡介會，向本地中醫團體和培訓機構的代表介紹進修機制的建議模式、架構、要求和認可「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的評核準則等，並徵詢他們的意見。80多個本地中醫團體和培訓機構共約200名代表出席了有關簡介會。

此外，中醫組亦透過定期出版的《中醫組通訊》及於2004年3月致函全部約5,000位註冊中醫，向他們介紹進修機制的建議模式、架構和要求等，及徵詢他們的意見，並因應業界提出的意見，就進修的範圍、要求和安排作出了調整。中醫組根據附件二及附件三的準則評核認可「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

目前總共有十一個認可「行政機構」及三十個「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可供選擇。進修模式除了修讀認可課程外，亦包括自修、出席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出版學術著作等等。部份進修活動並不須繳付費用。

## (3) 有關由中醫藥團體選出代表加入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藥條例》訂明了管委會與其轄下的中醫組、中藥組、及各個小組的組成。根據法例，委員必須包括中醫師、中藥業人士、教育或科研「機構人士及業外人士等等。就中醫師而言，現時委員包括祖傳、師傅、擁有中醫本科或以上學歷、本地中醫團體及工會成員、私人執業、受僱、全科、針灸或骨傷等不同背景的中醫師，以便不同培訓背景、不同執業模式的業界意見均可得到反映。局方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亦正積極考慮委任表列中醫參與管委會轄下小組的工作。但由於首次中醫註冊

審核及中醫執業資格試只於2003年舉行，有關中醫師的註冊工作剛上軌道，我們認為目前尚未是適當時機在管委會組成方面引入選舉制度，但局方承諾會不時檢討管委會的組成及其成員人選，確保管委會能有效地反映業界的不同聲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醫註冊申請手冊  
(摘錄)

(六) 替代資格審核

30.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2至95條的規定，中醫組會根據表列中醫在提出申請時所遞交的資料，審核其執業經驗、知識、學歷和技能，以決定他們可循以下何種方式取得申請註冊資格：

第一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5年，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而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第二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不足15年，但達10年及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而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第三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0年，但不足15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須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如申請人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第四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不足10年，但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須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如申請人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 第五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少於10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有關人士須在考試中考取合格，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31. 中醫組會將評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表列中醫。
32. 學歷評核準則載於本章第(七)節；執業經驗的評核準則載於本章第(九)節。

### (七) 過渡性安排下的學歷評核準則

#### 修讀學科和學習時數

33. 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必須包括以下所有第一部份科目和最少三門第二部份科目，而有關科目的總學習時數必須達一千小時或以上。

(A) 第一部份科目共有下列五科：

- (i) 中醫基礎理論
- (ii) 中藥學
- (iii) 方劑學
- (iv) 中醫診斷學
- (v) 中醫內科學

(B) 第二部份科目共有下列五科：

- (a) 中醫外科學

- (b) 中醫婦科學
- (c) 中醫兒科學
- (d) 中醫骨傷學
- (e) 針灸學

## 本地學歷

34. 中醫組會根據以下原則評審申請人提交的本地學歷，只有符合以下原則的學歷才會被考慮接納：

- (i) 修讀學科和學習時數符合第33段所定的標準；
- (ii) 頒發機構必須為香港登記的中醫藥培訓機構，或中醫藥團體轄下的學院；
- (iii) 有關課程必須設有考試制度，規定只有在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的學員，才會獲課程的舉辦機構頒發證書或文憑等證明文件；
- (iv) 課程內容如與第33段所列的科目無關，則不會被接納；及
- (v) 在一般情況下，認可學歷應在同一課程取得。如申請人的學歷並非在同一課程中取得，中醫組會考慮申請人就讀的情況，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的學歷資格。

## 內地學歷

35. 國家教育部門或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認可的中醫藥課程均可被接受。但所修讀的學科和學時均不得少於以上第33段所定的標準。

## 海外學歷

36. 在評審海外中醫學歷時，中醫組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大致上會顧及以下數項：—

- (i) 頒發機構的背景；
- (ii) 課程內容及考核要求；
- (iii) 申請人的成績表現；
- (iv) 專業人士或機構的意見；及
- (v) 是否符合第33段所定的標準。

37. 中醫組將根據申請人提交的各樣客觀的學歷證明（詳細要求請參閱本章第(八)節），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上述學歷要求。

## 獲取學歷之時限

38. 中醫組在進行學歷評核時，只會考慮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已取得的所有學歷資格。至於在提出申請後才取得的學歷資格，則不會被接納。

### (八) 申請人須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

39. 申請人在提交表列中醫申請表時，須同時提交學歷證明文件的副本，以證明其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每項學歷資格及有關資料屬實。學歷證明文件可包括有關的中醫文憑、證書或成績單等。

40. 秘書處會約見申請人提交有關學歷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對。中醫組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中醫組認為需要的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及向有關簽發機構核實申請人提交的學歷資料和證明。

41. 中醫組在進行替代資格審核時，會根據以上申請人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和資料，審核其學歷資格是否符合過渡性安排下的認可學歷要求。

## (九) 過渡性安排下的中醫執業經驗評核準則

### 以中醫方式行醫的定義

42. 根據《中醫藥條例》，“作中醫執業”或“以中醫方式行醫”指以下任何作為或活動，即應用在全科、針灸或骨傷方面的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以一

- (i) 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任何疾病或任何疾病的症狀；
- (ii) 開出中藥材或中成藥的處方；
- (iii) 調節人體機能狀態。

43. 中醫組在審核申請人的執業經驗時，會以上述定義作為界定申請人是否以中醫方式行醫的準則。

### 中醫連續執業的定義

44. 中醫組將中醫連續執業的定義界定為：

“一直以中醫方式行醫作為主要職業，而沒有被其他職業分隔（分隔是指停止以中醫方式行醫而從事其他行業）。”

申請人須在表列中醫申請表內列明其主要職業和其他職業。如在同一時期從事超過一種職業，則以工作時間最長的職業作為主要職業。

45. 中醫組在進行替代資格審核時，會根據以上定義和有關表列中醫所提交的所有客觀執業證明（請參閱本章第(十)節），整體考慮和評審該表列中醫的執業經驗是否可被接納。如有需要，中醫組可約見申請人，以核實他們的執業經驗是否符合以上準則。



## (十) 申請人須提交的執業證明文件

46. 申請人須就其在表列中醫申請表內所填報的每項中醫執業經驗或資料及每段執業時間提供客觀的證據及證明文件，並能證明在該期間是以中醫方式行醫(請參閱第42段)。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可包括：

- (a)(i) 如以自僱形式執業，須提交顯示申請人姓名、執業日期及以中醫方式行醫和執業範圍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及商業登記摘錄副本（可向稅務局查詢索取）；
- (a)(ii) 如以受僱形式執業，須提交由僱主或工作機構簽發的列明申請人工作時間、地點、工作形式的執業及年期證明副本（須提交僱主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或工作機構的註冊證明副本）。
- (b) 報稅記錄(可向稅務局申請索取)；
- (c) 病人的病歷記錄；
- (d) 曾簽發的處方；
- (e) 收入證明；
- (f) 其他證明。

47. 中醫組不會接納以個人名義擔保的執業證明或年期證明。

48. 如申請人的中醫執業經驗曾間斷，他須在申請表內註明原因。秘書處會約見申請人提交執業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對。中醫組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認為需要的其他執業證明文件，及向有關簽發機構核實申請人提交的執業資料和證明。

49. 中醫組會根據以上申請人提交的執業證明文件和資料，審核其執業經驗是否符合過渡性安排下的執業經驗要求。

認可「行政機構」的評核準則

1. 中醫組評核認可「行政機構」的準則：
  - (i) 必須是獲香港特區政府註冊的中醫團體或在法例下成立的機構；
  - (ii) 團體宗旨包括促進及提高中醫藥的專業水平；
  - (iii) 擁有相當數目的註冊中醫會員；
  - (iv) 具備良好的聲譽及成立歷史；
  - (v) 須設立專責統籌進修事務的部門；
  - (vi) 具備完善的行政及財務管理安排，能有效及準確地處理、記錄及核實註冊中醫個人進修中醫藥學的資料；
  - (vii) 須提交充分的客觀證明，令中醫組信納其組織、規模、聲譽、成立歷史、管理、設施、資源、運作均符合中醫組的要求，並可有效地履行「行政機構」的職責及工作。

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的評核準則

1. 中醫組評核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的準則：
  - (i) 必須是獲香港特區政府註冊的機構或在法例下成立的機構；
  - (ii) 機構的宗旨包括提高中醫藥專業水平和為註冊中醫師提供專業培訓及進修課程；
  - (iii) 具備良好的聲譽及成立歷史；
  - (iv) 具備充足的教學設施及資源，和良好的課程、行政及財務管理；
  - (v) 須設立專責統籌進修事務的部門，負責制訂進修項目的內容、教學計劃、評定進修項目的進修分數、監察教學及培訓進度和確保進修項目的質素。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須為註冊中醫，並具備相關的培訓經驗及適當的學歷及資歷；
  - (vi) 具備專業教學水平及開辦培訓及進修項目的經驗。評核重點包括：
    - (a) 已開辦或將開辦的課程或進修項目種類及形式；
    - (b) 教學或培訓計劃、進度監控、考核方式；
    - (c) 教師及培訓人員的數目及資歷。有關人員須具備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 (d) 學生對課程、教學及培訓的反應；
  - (vii) 須設立監控教學及培訓進度和質量的機制，包括監控出席及發出完成進修證明書的措施。

- (viii) 須提交充分的客觀證明，令中醫組信納其組織、規模、聲譽、成立歷史、管理、設施、資源、運作均符合中醫組的要求，並可有效地履行「提供進修項目機構」的職責及工作。